

合同编号: ZJB-2024-02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展示中心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054443-JH001-XM001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4)1号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7.31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展示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999100030000054443-JH001-XM001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项目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乙方每次拟定的会议策划案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具体会议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

8.2.6 乙方应做好每次会议的现场安保工作, 现场如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宜,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 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 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 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 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 确需更换人员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在获得甲方许可后, 方可更换。否则, 按照第18条及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 配合甲方对该

项目进行整改、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 and 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所有承诺，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超过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指定任务等，甲方有权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由甲方确定认定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1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展示中心运维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整体工作，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4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展示中心运维服务”。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展示中心运维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6,785,65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15.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15.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15.6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14天内。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负责展陈内容整体策划设计提升服务、数字内容制作与更新服务、自动驾驶汽车体验服务、专业讲解团队的接待服务等日常运行工作。

1. 展陈内容整体策划设计提升服务

1.1 非数字展陈内容更新服务：

对展厅内非数字展陈内容进行更新，通过图文美化设计在技术厅主要展示示范区技术创新原理，在成果厅主要展示先行区建设情况、未来关于3.0、4.0阶段全市建设展望。通过优化示范区、政策先行区展墙，为智能交通、智慧出行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远景计划，打造自动驾驶“中国方案”。

1.2 数字展陈内容制作与更新服务

在全球趋势、国内各地示范区发展、行业排行榜单等涉及行业资讯、示范区最新建设成果等动态信息板块，整体考虑、重点跟踪、做好策划，定期翻新制作数字多媒体程序，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张图片、每一段文字都做到精益求精，尤其确保数据的实时性、行业信息的时效性以及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建设成果的及时性。

在序厅影片、车路协同融合沙盘介绍、智慧出行、智慧交通等涉及示范区落地场景、车路协同技术应用、形象宣传相关板块，通过8K、裸眼3D等技术制作视频影片、交互体验展项等方式，力求技术应用与内容表现达到无缝融合，使观众在参观过程中没有技术手段应用的突兀感，能在不知不觉中进入多媒体技术所表达的展览环境中，提高其观赏、探索的兴趣，将展厅打造成政务接待展示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和政策先行区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具体更新展项及频次要求如下：

序号	展项及内容	更新频次	数量	备注
1	序厅影片/影片时长：180秒/LED 13800×3080mm	年/次	4	每季度更新
2	【展项1】全球趋势/内容全球趋势9页，+交互程	年/次	12	每月更新

	序/55 寸拼接屏 2*2+触摸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3	【展项 2】国内发展/国内发展 20 页+交互程序/55 寸拼接屏 2*2+触摸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年/次	12	每月更新
4	【展项 3】排行榜/待机界面+交互程序/55 寸拼接屏 2*2+触摸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年/次	1	一年一次
5	【展项 4】产业聚集/影片时长: 20 秒/透明 LED 屏幕设备尺寸: 7500mm*3000mm	年/次	1	一年一次
6	【展项 5】北京市的选择/界面设计: 55 寸拼接屏 2*2	年/次	4	每季度更新
7	【展项 6】车路云一体化融合展示沙盘/影片时长: 760 秒/弧形屏设备尺寸: 9920mm*1600mm/天幕屏设备尺寸: 3200mm 直径圆	年/次	1	一年一次
8	【展项 7】聪明的车/界面设计、制作、施工: 灯箱: 18 m ²	年/次	1	一年一次
9	【展项 8】智慧交通/界面设计: LED 屏幕设备尺寸: 3040×896mm +65 寸触摸屏设备尺寸: 1446mm*838mm	年/次	4	每季度更新
10	【展项 9】自动驾驶绘画作品/界面设计、制作、施工: 灯箱: 32 m ²	年/次	1	一年一次
11	【展项 10】可靠的网/界面设计: 55 寸拼接屏 2*2*2 套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65 寸显示器	年/次	2	每半年更新
12	【展项 11】精确的图/界面设计: 55 寸拼接屏 2*2+ 触摸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年/次	2	每半年更新
13	【展项 12】数据价值/界面设计+55 寸拼接屏 2*2+ 触摸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年/次	2	每半年更新
14	【展项 13】构建安全体系/界面设计+55 寸拼接屏 2*2+触摸设备尺寸: 2500mm*1340mm	年/次	2	每半年更新
15	【展项 14】示范引领/界面设计+55 寸拼接屏 2*4 设备尺寸: 5300mm*1340mm	年/次	2	每半年更新
16	【展项 15】示范先行/界面设计、制作、施工: 15.36 m ² +界面设计/65 寸触摸屏设备尺寸: 1446mm*838mm	年/次	1	一年一次
17	【展项 16】智慧出行/影片时长: 40 秒+滑轨大屏 界面设计 10 页/21 寸触摸屏+滑轨/ 55 寸拼接屏 2*3 设备尺寸: 3975mm*1340mm 跟智慧出行联动展示	年/次	4	每季度更新
18	【展项 18】智路 OS/界面设计+65 寸显示器设备尺寸: 1446mm*838mm	年/次	1	一年一次
19	【展项 19】产业链/界面设计+55 寸拼接屏 2*3 设备尺寸: 3975mm*1340mm	年/次	2	每半年更新
20	【展项 20】标准建设/界面设计+55 寸拼接屏 2*3 设备尺寸: 3975mm*1340mm	年/次	1	一年一次
21	【展项 21】自动驾驶 协同未来+影片时长: 80 秒 /LED U 形屏幕设备尺寸: 6400×3040mm	年/次	1	一年一次

注: 各展项实际更新频次根据实际接待需求灵活调整。

1.3 线上展厅内容更新服务

通过拍摄将展厅最新内容转换成线上虚拟展厅, 并具备基础点击互动和程序

点击互动功能，使访客能够在线上参观展厅内容，对展厅初步认识，每年更新一次，部分影片、图片、数据等根据展厅更新情况在一年内免费对线上展厅更新和维护。

2. 提供专业运营团队服务

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接待服务活动等特色延伸业务运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2.1 专业讲解人员

根据2023年当前接待数量估算，2024年全年开放350天，提供不少于1000场专业讲解服务，接待参观人数10000人以上。基于政府调研与行业企业或公众同时参观，为了最大程度满足接待需求，要求专业运营团队具备同时接待2场专业讲解的能力。展厅一周7天开放，面向政府、企业、行业、公众开放。经过测算，运营团队仍需保持15名人员。具体人员（1）管理团队人员2名（2）高级讲解员4名（3）多媒体协调员2名（4）保洁2名（5）执勤人员5名。

2.2 日常运维要求

负责场馆内外安全保障及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中控室及门卫处值班员、保洁、垃圾清运、场馆消杀、公共设施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等工作。

执勤员：门岗处至少3人24小时值班，白班至少2人，值守岗与巡逻岗轮换，值守时间：7:00-19:00；夜班至少1人，时间19:00-次日7:00。展厅执勤：至少2人，工作日8:00-18:30，早班至少1人，值守时间：8:00-16:30；晚班至少1人，值守时间：10:00-18:30。

保洁：工作日：至少2人，早7:30-晚17:00；节假日：至少1人值班，早7:30-晚17:00。

场馆消杀：蚊蝇、蟑螂、老鼠等虫控，一月2次，一年24次。

数字设备维护：定期进行室内LED大屏等设备的维护。

消防设施维护：配置微型消防站至少1个，配备有消防战斗服和应急救援工具。灭火器每年一检，消防电气设备每年一检。

2.3负责线上预约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2.4提供接待办公用品，接待办公用品，包括A4纸张、相纸、口罩、签字笔等。

3. 组织专题活动

3.1主题教育活动：承接北京市、经开区领导及党员干部职工的大规模观展活动；突出重点培养对象、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后备干部、新吸收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新录用的公务员，展厅主动对接，好组织观展工作，全面展示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成果。

3.2科普实践：视实际需要承接经开区、北京市学校的科普实践活动，为公众提供自动驾驶全民科普服务，展示自动驾驶相关技术知识，打开自动驾驶学习的大门，在未来自动驾驶产业发展的更迭中，拥有更理性的判断，更好地适应未来发展环境。

3.3业务培训。服务示范区扩区工作，视实际需要承接北京市政府、北京经信局等各市级委办局以及全市各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 自动驾驶车辆体验服务

服务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保障参观、试乘体验效果，计划租赁2辆5-10座自动驾驶车辆，专门用于参访人员体验自动驾驶技术，直观感受最新的自动驾驶技术成果，更加真实感受驾乘体验。包括2名全职随车安全员。随车安全员负责车辆自动驾驶体验操控、车辆行驶运行监管，以及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理。出租企业负责车辆的运行维护，保证全年正常参观使用。

4.1 租车服务

(1) 租车清单

序号	车型	数量	使用天数
1	5-10 座自动驾驶车辆	2 辆	全年

(2) 租车价格及服务要求:

车辆租赁每辆每年计划不超过24万,出租企业负责车辆正常运行维护等全部费用,并保证全年参观正常使用。

(3) 车辆要求:

车型:自动驾驶小巴车,座位数5-10座。

性能:车辆动力性能稳定,电子设备如空调、音响等基本配置齐全,具备较高的乘坐舒适度。

外观:车辆美观大方,品牌影响力强。

消防设施:车辆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锤等工具,确保车辆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保险类:车辆已购买交通强制险,同时按照示范区政策投保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等。

责任归属:由于车辆性能、服务商安排的驾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服务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4.2 安全员服务

(1) 需要配备2名全职随车安全员,随车全员每年每人费用计划不超过12万。

(2) 安全员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懂得自动驾驶车辆维修和保养知识,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3) 随车安全员应该会让车辆处于最安全的状态,对于乘客出现突发状况要能够进行相应的急救处理。

(4) 安全员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地向乘客及时传

达重要信息，保证乘客的安全。

(5) 安全员需要具有5年及以上驾驶经历，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展示中心运维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999100030000054443-JH001-XM001）和你单位于2024年07月0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6785650.00元）。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持本通知书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签订合同。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3日



附件3 服务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运营管理部 部长	孙梦月	33	北京	/	/	/	音乐表演
	项目运营经理	沈子博	30	北京	/	/	/	秘书学
	项目物业经理	潘越	28	北京	/	/	/	广播电视编导
服务人员	高级讲解员	马睿	27	北京	/	/	/	英语(英日双语)
	高级讲解员	李雪	26	北京	/	/	/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高级讲解员	李可欣	25	北京	/	/	/	艺术设计学
	高级讲解员	郭雪妍	29	北京	/	/	/	工商管理
	多媒体协调员	石贵明	32	北京	/	/	/	计算机网络技术
	多媒体协调员	耿海东	31	北京	中级音响师证书	中级	120102 108840 0041	计算机信息管理
	高级策划师	江祥梅	30	北京	/	/	/	文物与博物馆
	保洁	赵霞	48	北京	/	/	/	/
	保洁	王霞	57	北京	/	/	/	/
	执勤人员	刘浩舟	24	北京	保安员证	/	京 202103 4615	/
	执勤人员	王瑞瑞	21	北京	保安员证	/	京 202440 4060	/
	执勤人员	池岩辉	20	北京	保安员证	/	京 202440 2251	/
	执勤人员	李勃	20	北京	/	/	/	/
	安全员	陈朝阳	40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B1D	429001 198406 223810	/
	安全员	李翔	43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A2D	640221 198104 02003X	/